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为7人,亲自出席人数7人。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及设立电器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关于设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电器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电器分公司,并任命肖世威先生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及设立电器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1)登载于2012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及设立电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器")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长高电器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同时为保证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及规模优势,提高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拟设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电器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器分公司"),将吸收合并前长高电器的部分业务及资产划入该分公司经营。

2、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关于设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电器分公司的议案》。

3、本次吸收合并及设立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并双方及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被合并方: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20045

名称: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孝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550 kV、363 kV、252 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截至2012年6月30日,长高电器总资产4,484.9万元,净资产3,866.07万元,201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9.97万元,净利润236.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电器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长沙市井圭路69号

4、经营范围:550 kV、363 kV、252 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5、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肖世威先生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1、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长高电器,合并完成后长高电器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公司无条件接受长高电器的资产及人员,长高电器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3、长高电器将其享有的资质及产权无条件转移到公司,由公司承继和享有;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宜后,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尽快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及相关资质及产权等转移手续;

5、长高电器注销后,该企业的其他一切善后工作由公司负责。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长高电器并设立电器分公司的目的是为整合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保证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及规模优势,提高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长高电器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3、设立电器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其他

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吸收合并及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

(三)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2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9月25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19

联系电话:0731-88585000

传 真:0731-88585000

会务联系人:彭林

(三)登记时间:

2012年9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2-02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94,25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会议由刘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7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主要条款:

融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金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

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授权、确认和/或追认由公司一位董事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2、审核、适时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若适用)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协议及各种公告);

3、办理必要的手续;

4、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完成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和/或规定公司需要履行的义务;

5、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临2012-02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撤销国际事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整合集团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撤销国际事业部,将其职能及人员合并至公司工程事业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2]第54号

致: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赵旭东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10:30在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2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簿》、参会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PROP综合业务终端数据等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94,25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均为2012年9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簿》,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审议公司关于申请发行7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表》,上述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赵旭东
邵丽娅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563,514股,占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859,005,200股)的2.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9月13日。

3、文中所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指: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数5,000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送1.35股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0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1年5月26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7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11年5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2月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9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 cninfo.com.cn)上,并于2011年5月26日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2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9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563,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8,050,000	1.01	12.38	0.94	0
2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5,189,189	0.65	7.98	0.60	0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1,902,703	0.24	2.93	0.22	0
4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1,556,757	0.20	2.40	0.18	0
5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864,865	0.11	1.33	0.10	0
	合 计	25,081,082	17,563,514	2.21	27.02	2.0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4,005,200	92.43%	-17,563,514	776,441,686	90.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89,189	0.71%	-5,189,189	900,000	0.1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87,916,011	91.72%	-12,374,325	775,541,686	90.2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00	7.57%	17,563,514	82,563,514	9.61%
1.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7.57%	17,563,514	82,563,514	9.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00,000	7.57%	17,563,514	82,563,514	9.61%
三、股份总数	859,005,200	100%	0	859,005,2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注)	15,567,568	1.81	0	0	15,567,568	1.81	无
2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0.60	0	0	5,189,189	0.60	无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0.22	0	0	1,902,703	0.22	无
4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18	0	0	1,556,757	0.18	无
5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10	0	0	864,865	0.10	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禁为首次解除股份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银亿股份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银亿股份提交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银亿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17,563,514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尚未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上述所述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4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4日;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正邦科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股份250,221,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483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47,982,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29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2,238,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3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0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3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8)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9)本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964,1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758%;反对1,257,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以上第1-4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2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D088版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5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预告的业绩:同比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0%左右	盈利:12,174万元
	盈利:1,000万元左右-3,300万元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8元 --- 0.060元	盈利:0.22元

预告期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66%-249%左右	盈利:3,007万元
	-4,500万元左右- -2,000万元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82元 --- -0.037元	盈利: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2012年机床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38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编号:临2012-2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并申请备案和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备案及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

二、特别提示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备案和批准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2年7月12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58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申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接收并出具了121580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21580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报送的《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中国证监会要求本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本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